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3月23日在北京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2008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内部监督严密，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完成情况及锁定股份解除冻结的议案》。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卢安京、文秀江为新一届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杨仲璠女士3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

**卢安京先生**，1957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1983 年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分校，历任军医、主治军医、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6 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质量保证部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成本中心主任及大客户部经理，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各一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三届监事会召集人。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现被提名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卢安京先生为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0.36%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安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秀江先生**，195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乡化纤厂干事、办公室主任，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第二届、三届监事会监事。现被提名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文秀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文秀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